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 号楼 3 楼 304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南楼 302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方式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会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智度股份	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旭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智度德普	指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 号楼 3 楼 304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南楼 3025

法定代表人：田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40091321336998B

经营范围：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665957747C

注册资本：115000.0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建材、矿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出租，庆典、礼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田华

性别：男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南楼 30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受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控制，系宇通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宇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1.14% 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智度股份的业务发展及其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智度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智度股份的部分股票，以获得良好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智度股份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智度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智度股份 63,000,000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数的 6.52%。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或“甲方”）

受让方：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旭赢”或“乙方”）

（二）转让标的

西藏旭赢同意按照本协议之转让条件约定的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受让智度德普转让的部分智度股份流通股股票，受让数量为 63,000,000 股，该等拟转让的 63,000,000 股智度股份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交易对价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0.10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36,300,000 元。

(四) 付款安排：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价款的 1/3，即人民币 212,100,000 元；剩余款项应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 月的 15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3。

(五) 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署完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智度德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华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 号楼 3 楼 304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 A 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63,000,000 变动比例： 6.5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